

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督導考核執行計畫

- 一、為加強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對本市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案件申報情形之考核、管制，提升補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資源，預防並遏止違法情事，特訂定本計畫。
- 二、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督導考核事項如下：
 - （一）本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補助案件。
 - （二）本府代辦補助案件。
 - （三）本府政風、廉政或檢調單位通報案件。
 - （四）其他檢舉案件。
- 三、本計畫分二級督導考核：
 - （一）第一級由本處公寓大廈科及政風室至社區進行實地抽查。
 - （二）第二級由本處成立督導小組，總工程司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為副總工程司，成員包括公寓大廈科、政風室及會計室，由第一級受查核案件報告視需要再行複查。
- 四、本計畫作業方式如下：
 - （一）第一級：由本處政風室以每月份依計畫第二點所列前月份受理申請總數分項隨機抽 5% 案件，且以不超過 20 件為原則。
 - （二）第二級：以複查第一級所列案件，且以不超過 5 件為原則。
 - （三）本處公寓大廈科應彙整抽查資料送督導人員，抽查後作成紀錄，並於次月提處務會議報告檢討。
- 五、經本處查核小組查有違法虛報、浮報者，依該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由本處政風室依法辦理，如已撥付社區款項者由公寓大廈科追繳回補助金額。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 七、本計畫經簽核後公告實施。